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拟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0%，以下简称“华赢新能源”）、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1%，以下简称“华盛联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 华赢新能源少数股东郑洪河先生因其个人资金原因，未能按照现持有的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根据 2023 年度的资金情况，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借款方式与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华赢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拟向华盛联赢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3、借款期限：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二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借款资金占用费：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 * 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实际借款天数/360 天，借款手续费为 0。

5、借款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6、累计财务资助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累计向华赢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 2,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华赢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向华盛联赢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累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市值的 10%以上，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接受借款对象介绍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吴中大道 2288 号 12 幢(F3)
法定代表人	沈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池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郑洪河持股 3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总资产 12,442,035.66 元，销售收入 67,163.96 元，净利润-3,447,053.41 元

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阴市长山大道 18 号 M 幢 3028
法定代表人	沈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总资产 0 元，销售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华赢新能源少数股东郑洪河先生因其个人资金原因，未能按照现持有的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提供借款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为了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笔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持有华赢新能源 70%的股权，持有华盛联赢 91%的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华盛联赢作为能源材料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及负极材料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49,5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9,50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华盛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华盛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6：沈锦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先林、袁洋、袁玄、张雪梅及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议案 7：杨志勇、张丽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3/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 至 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黄振东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h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盛锂电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盛锂电、金禾实业、兴业股份、金春股份、富士莱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仇笑康，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盛锂电、喜悦智行、众源新材、松宝智能、和田维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冬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盛锂电、金禾实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莲，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楚江新材、瑞鹄模具、富春染织、百甲科技、恒泰股份、跃飞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签字注册会计师仇笑康、侯冬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报告费用 8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公司上市审计服务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关联董事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李伟锋先生及林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预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在下一年就实际发生额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汇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0	1.01	100.00	公司子公司华赢新能源预计形成规模化销售，需要向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加工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关联人房屋、技术服务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1.15	20.00	20.62	0.18	公司子公司盛美锂电双氟代磷酸亚胺锂电项目预计在 2023 实现投产，需向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购买原材料、电、蒸汽、技术服务等
合计		3,500.00	-	20.00	21.63	-	-

注：公司 2023 年向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费用 20.00 万元（不含税），目前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四）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0	5.6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1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客户验证未通过，负极材料销售不及预期，相关采购加工服务较少导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关联人房屋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62	主要因为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双氟代磷酸亚胺锂电项目建设完成时间推迟，因此 2022 年向关联方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少所致。
合计		1,350.00	27.30	-

注：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璃路 24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璃路 115 号
主营业务	涂层布、金棉针织布、植绒布、绒毛的制造、加工；服装及面料的水洗；瓶片清洗；化纤造粒；塑料造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特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沈建国为实际控制人，沈刚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总资产 1360.89 万元，净资产 112.18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24.69 万元，净利润 48.39 万元

2、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璃路 11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璃路 115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海峰为实控人，沈刚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总资产 334.27 万元，净资产 100.92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0 万元，净利润-14.30 万元

3、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淇翔
注册资本	61047.90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胡淇翔、胡荣达为实控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美股份总资产 6,051,148,356.58 元，净资产 5,288,370,820.57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048,445,944.19 元，净利润 536,168,573.50 元（三美股份尚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此处数据采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合资设立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用关联人房屋、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